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工作 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经信科技局、科技经信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为推动“人工智能+制造”赋能以“296X”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根据《杭州市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细则》《杭州市“AI 工厂”评定细则（试行）》，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 2026 年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本次 AI 工厂评定，参评企业须为已入库的杭州市 AI 工厂培育企业，且已完成建设工作。参评企业申报评定的 AI 工厂层级须与培育时的层级保持一致。

二、评定条件

1. 参评企业须为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拥有生产

制造环节的制造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良好。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参评企业完成的数智化改造投入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一）一星级 AI 工厂

1. 参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数智化改造投入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人工智能相关投入原则上不低于总投入的 15%。自研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且实际应用成效显著的参评企业，可适当放宽人工智能投入标准。

2. 参评企业须对照《杭州市 AI 工厂建设指南（试行）》，实现 AI 应用覆盖不少于 2 个业务环节（其中须包含生产制造环节），落地不少于 4 个应用场景（其中至少 1 个属于生产制造环节），且所有场景均须稳定运行。

（二）二星级 AI 工厂

1. 参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5 亿元以上，近三年数智化改造投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人工智能相关投入原则上不低于总投入的 20%。自研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且实际应用成效显著的参评企业，可适当放宽人工智能投入标准。

2. 参评企业须对照《杭州市 AI 工厂建设指南（试行）》实现 AI 应用覆盖不少于 4 个环节（其中须包含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环节），落地不少于 6 个应用场景（其中至少 3 个属于生产制造环节），且形成 2 个以上跨场景联动。

（三）三星级 AI 工厂

1. 参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15 亿元以上，近三年数智化改造投入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中，人工智能相关投入原则上不低于总投入的 25%。自研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且实际应用成效显著的参评企业，可适当放宽人工智能投入标准。

2. 参评企业须对照《杭州市 AI 工厂建设指南（试行）》，实现 AI 应用覆盖不少于 6 个业务环节（其中须包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环节），落地不少于 10 个应用场景（其中至少 5 个属于生产制造环节），且形成跨环节、多场景的持续优化。

三、评定程序

1. 参评企业须于 9 月 29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于 9 月 30 日（周三）前向属地经信部门报送《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申报书》（见附件 1）正本（请在文本左上角标注“正本”二字）、副本各 1 份（含电子版），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盖章赋码审计报告纸质版 1 份（含电子版）。

企业填报系统关闭时间：9 月 29 日（周二）17:00，网址：<https://sxrc.jxj.hangzhou.gov.cn/shuzijingxin/hzQR/huiqi.htm>。

2. 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负责对参评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于 10 月 9 日（周五）前完成系统审核推荐，并于 10 月 10 日（周六）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推荐意见，以正式行文将推荐意见、《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推荐企业汇总表》（见附

件2)及企业申报材料(含申报书正本、副本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盖章赋码审计报告各一份,以及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经信局。

区县初审系统关闭时间:10月9日(周五)17:00,网址:
<https://sxrc.jxj.hangzhou.gov.cn/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

3.市经信局将择时组织开展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母公司或控股股东相同,行业大类相同的不同企业,同一自然年同一层级AI工厂,至多只能有一家企业通过评定。集团企业以母公司为主体申报AI工厂,须确保有一家子公司能接受专家现场考察。同一自然年同一层级AI工厂,母子企业至多只能有一家企业通过评定。

2.参评企业需自行联系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近三年数智化改造投入专项审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市经信局将根据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组织审计机构对通过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的参评企业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费用由市经信局承担。

3.AI工厂建设过程中的数智化改造投入(详见附件3)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云服务及人工智能投入(不包含土地、厂房土建基建支出),建设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前。参评企业的实际投资额原则上应为已付款且已取得发票并入账的不含税金额。参评企业在建设期间内已获评杭州市未来工厂

（包括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在计算数智化改造投入时应剔除杭州市未来工厂建设相关投资额。

4. 《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申报书》请双面打印，装订成册，页码不超过 100 页（含申报书第六部分证明材料内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盖章审计报告单独装订成册，模板见附件 4。

未明事项请与市经信局产业数字化推进处联系。联系电话：85257044。

系统技术支持：庄老师，18069436865。

- 附件：1. 2026 年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申报书
2. 杭州市 AI 工厂评定推荐企业汇总表
3. 杭州市制造业数智化改造投入核定标准
4. 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